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94.12.7 計算機教學暨電腦資源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12.05 101 學年度計算機資源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為提供住校學生完善之資訊網路應用環境，並有效管理宿舍網路軟硬體等相關設備，特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參、凡本校住宿生經申請許可者，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以學生事務處登錄的住宿生資料庫為依據。
- 肆、學務處負責管理宿舍網路設備財產並建立住宿生名冊，電算中心負責線路與網路維修管理。電腦屬於學生個人財物應自行維護管理。
- 伍、宿網使用者須自備個人電腦及網路卡(RJ-45 介面)。
- 陸、住宿學生每人限定使用一台電腦，如有特殊需求者，需另行簽會核定後方可使用。
- 柒、經由宿舍網路管理系統(<http://dorm.tiit.edu.tw>)填寫申請單。新申請使用者於二個工作天後(不含例假日)，可由宿舍網路管理系統查詢申請結果。
- 捌、每週四下午 1:30 至 4:30，電算中心安排人員處理宿網設備維修問題。由宿舍值勤樓長陪同至報修者寢室，若樓長或當事人不在，暫停當次處理。
- 玖、寢室內網路設備(交換式集線器集線材)於學生搬入及搬離宿舍時，配合學務處宿舍管理人員清點交接。
- 壹拾、使用宿舍網路應注意事項：
 1. 使用校園宿舍網路時，除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校園網路管理辦法」外，必須遵守本辦法，以維持宿舍網路秩序。
 2. 每台電腦每日總流量限定 3GB 超量者停止其對外通訊一日，每超過 1 GB 加罰一天。
 3. 禁止任意更改個人 ip 位址或網卡號碼，違者將停止該電腦連線權限。
 4. 禁止架設伺服器或切割子網路(SubNET)或架設路由器等妨礙網路訊號正常傳輸之行為。
 5. 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傳遞非法軟體或違反著作權之資料。
 6. 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資料申請網路 ip 位址上線。
 7. 禁止傳送病毒、駭客行為及一切干擾網路之行為。
 8. 禁止架設不法網站。
- 壹拾壹、宿舍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第壹拾條各注意事項者，得停止其使用

網路，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壹拾貳、本辦法經「計算機資源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